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2-01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6%,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9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9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9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33,9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9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9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杜方先生、王崇梅女士、胡颖女士、钟田丽女士、修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钟田丽女士、修玉萍女士为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选举杜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3,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王崇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3,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胡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3,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钟田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3,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修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3,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董事的简历已刊登在2012年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杜安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昊维先生、李继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选举杜安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33,9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杜安顺先生的简历已刊登在2012年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三年。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9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2011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2年2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黄鹏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2-01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21日下午一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3月16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3名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杜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杜方先生简历登载于2012年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选举杜方先生、钟田丽女士、修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钟田丽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同意选举杜方先生、钟田丽女士、修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修玉萍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同意选举王崇梅女士、钟田丽女士、修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钟田丽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

上述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登载于2012年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方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杜方先生简历登载于2012年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登载于2012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上。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胡颖女士简历登载于2012年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登载于2012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上。

董秘胡颖联系方式:

电话:024-83781111,传真:024-83783888;邮箱:huying54321@sohu.com。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凌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同意聘任胡颖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孙金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陶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徐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崔岩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上述高管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登载于2012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上。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芳女士担任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琦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三年。

证券事务代表吕琦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24-83782200,传真:024-83782200;邮箱:lvqi@sohu.com。

特此公告。

附:杜凌、孙金、徐勇、陶林、崔岩成、孙芳、吕琦简历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附:杜凌、孙金、徐勇、陶林、崔岩成、孙芳、吕琦简历

杜凌:男,生于1970年,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黑龙江省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国际业务部,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力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董事王崇梅与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安顺之次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杜方之弟。

孙金:女,生于1969年,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MBA。先后担任老师、沈阳冀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4年起就职本公司,历任辽宁办事处副总经理、辽宁办事处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辽宁办事处总经理,辽宁分公司总经理。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勇:男,生于1981年,本科学历。历任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工程师、生产部工程师、研发部工程师、研发中心二室主任、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沈阳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陶林:男,生于1979年,大专学历。历任工程技术督导、区域副经理、采购部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质量管理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岩成:男,生于1969年,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丹东饭山显示器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部长、东杰视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部长、太仓阿尔派电子有限公司任机芯制造科长、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芳,女,生于1976年,本科学历,曾任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采购部、物资管理部及信息部经理。2010年7月起担任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内审内控部经理,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琦,男,生于1975年,本科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高级经理。2008年9月就职于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2-01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21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安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杜安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杜安顺先生简历登载于2012年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2-1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21日(星期三)下午13: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3月20日-3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0日15:00至2012年3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邹革庄村丽鹏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世尧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61,784,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17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61,562,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919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22,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595%。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各项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589,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15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1%。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780股,反对40,800股,弃权154,51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589,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15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1%。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780股,反对40,800股,弃权154,51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589,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15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1%。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780股,反对40,800股,弃权154,51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589,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15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1%。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780股,反对40,800股,弃权154,51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体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同意61,5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1%,反对74,01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280股,反对74,010股,弃权121,800股。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280股,反对120,700股,弃权75,11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589,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15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1%。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780股,反对40,800股,弃权154,51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589,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15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1%。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780股,反对40,800股,弃权154,51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589,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15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1%。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780股,反对40,800股,弃权154,51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589,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15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1%。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780股,反对40,800股,弃权154,51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589,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15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1%。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780股,反对40,800股,弃权154,51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同意61,631,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5%,反对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1121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69,180股,反对40,800股,弃权112,110股。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体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同意61,5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1%,反对69,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7%,弃权12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2%。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280股,反对69,010股,弃权126,800股。

12.2发行方式;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5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1%,反对74,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弃权1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1%。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280股,反对74,010股,弃权121,800股。

1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5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1%,反对74,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弃权1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1%。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280股,反对74,010股,弃权121,800股。

12.4发行数量;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5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1%,反对74,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弃权1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1%。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280股,反对74,010股,弃权121,800股。

12.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5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1%,反对74,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弃权1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1%。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280股,反对74,010股,弃权121,800股。

12.6限售期;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5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1%,反对74,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弃权1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1%。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280股,反对74,010股,弃权121,800股。

12.7上市地点;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5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1%,反对74,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弃权1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1%。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280股,反对74,010股,弃权121,800股。

12.8募集资金用途;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5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1%,反对74,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弃权1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1%。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280股,反对74,010股,弃权121,800股。

1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5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1%,反对74,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弃权1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1%。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280股,反对74,010股,弃权121,800股。

1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5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1%,反对74,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弃权1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1%。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280股,反对74,010股,弃权121,800股。

13、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589,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15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1%。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780股,反对40,800股,弃权154,510股。

14、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589,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15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1%。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780股,反对40,800股,弃权154,510股。

15、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589,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15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1%。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780股,反对40,800股,弃权154,510股。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589,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15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1%。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1,26780562,7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6,780股,反对40,800股,弃权154,51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律师、杨依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2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9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A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易风林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参与表决的9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决议内容: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深圳市出资设立一家投资公司,拟设立投资公司的名称暂定为深圳方大天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设立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易风林;设立投资公司的目的主要是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拓宽业务领域,整合公司产业布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投资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信息咨询(最终以工商部门设立登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出资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木西、樊行健先生和石艳玲女士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设立投资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深圳市出资设立一家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未来该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等。

我们认为此次设立投资公司是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拓宽业务领域,整合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本次设立投资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出资设立投资公司事宜。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3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9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B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参与表决的5名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决议内容: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深圳市出资设立一家投资公司,拟设立投资公司的名称暂定为深圳方大天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设立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易风林;设立投资公司的目的主要是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拓宽业务领域,整合公司产业布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投资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信息咨询(最终以工商部门设立登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出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备查文件

2012年3月20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4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出资设立一家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设立投资公司的目的主要是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开展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等业务,进一步拓宽相关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投资主体介绍

出资方: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

注册资本:68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易风林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氢氧化钠,氯(液化),盐酸,氯苯,氢气,1,2-环氧丙烷,聚醚(中间产品环氧丙烷),丙二醇(中间产品环氧丙烷),1,2-二氯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硫酸(稀),氧气(压缩的),氮气(压缩的)生产、加工、销售,三氯乙烯,二氯乙烷,聚氯乙烯(中间产品氯乙烯),副产盐酸,乙炔(溶于介质的)的生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压力容器制造 D1、D2 级,压力管道安装GB2、GC2级,机械加工、安装、铸钢铸铁、化工防腐蚀工程,吊装,劳务,第一、二类、三类在用压力容器检验,分装、中转、贮运石油化工产品(凭许可证经营),塑料制品加工及组装,塑钢门窗及安装,不干胶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过氧化二-- 2-乙基己基)二碳酸酯,复合热稳定剂,丙酮缩胺基硫脲,焦磷酸二氢二钠,a-纤维素,普通设备清洗(凭许可证经营),技术开发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电(自发自用);工业蒸汽、交直流电、工业清水及民用饮用水、采暖热源的供应及经营,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公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检修,厂内铁路专线运输,普通仓装容器制造,电器仪表维修,自有资产出租(含房屋、设备等)。(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经营)。(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出资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投资公司的名称为深圳方大天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设立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易风林;设立投资公司的目的主要是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拓宽业务领域,整合公司产业布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投资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信息咨询(最终以工商部门设立登记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投资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投资公司设立后,将通过股权投资、参股、并购等方式拓宽业务领域,整合公司产业布局,将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寻找培育有竞争优势的相关产业项目进行投资,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2.本次出资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且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

由于投资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披露与设立投资公司相关的信息。

六、备查文件

1.2012年3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2-008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